

滦县财政局文件

滦财库[2018]6号

签发人：李瑞岭

滦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镇（街）：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的通知》（冀财库〔2018〕35号）要求，为确保全县有序推进实施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办法，保障财政扶贫资金支付安全，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的通知》（冀财库〔2018〕35号）转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冀财库〔2018〕35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滦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库〔2018〕35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支付 联签联审制度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1号,简称《监控办法》),是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举全省之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一系列重要指示的具体举措。为推进实施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办法,确保财政扶贫资金支付安全,保障全省如期完成脱贫任务,现就严格落实财

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控责任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按照《预算法》规定，履行加强本地区预算支出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设区市、雄安新区管委会财政部门要在本地区抓紧实施《监控办法》，督促所辖县区制定实施细则，督导检查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的落实情况。

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本地区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工作的牵头责任，迅速制定细则，确定支付监控程序，规范联签联审表格，发起实施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督制度。要全面落实各项监控职责，督导检查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落实本部门监控职责的情况。

二、严格落实联签联审制度

县级财政部门要准确把握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核心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联签联审程序，科学制定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细则。

财政扶贫资金支付到扶贫对象个人的，应由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村两委、贫困群众（经村支委会授权可由村委会委员或村务监督委员会代理）等四个方面的人员进行审签，并确认银行卡是否发放到扶贫对象个人。对不经过乡镇、直接支

付到扶贫对象个人的专项资金，如直接补助给贫困学生的教育扶贫资金，学校为一级预算单位的，应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班主任、学生等四个方面的人员进行审签确认；学校为县级教育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应由县级教育部门、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班主任、学生等四个方面的人员进行审签确认。

财政扶贫资金支付到项目实施（或施工）单位的，在支付每个扶贫项目的最终一笔资金时（不含质保金），应由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村级和扶贫项目实施（或施工）单位进行审签确认。对不经过乡镇、直接支付到项目实施（或施工）单位的专项资金，如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等资金，学校为一级预算单位的，应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学校项目负责人、扶贫项目实施（或施工）单位等四个方面的人员进行审签确认；学校为县级教育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应由县级教育部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扶贫项目实施（或施工）单位等四个方面的人员进行审签确认。

三、严格落实工作督导和报告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工作的领导和督导，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明确责任，组织督导力量，强力推进工作落实。设区市、雄安新区管委会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县级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

联审工作的检查和督导，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资金支付联签联审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导。省财政厅将采取实地抽查等形式，对市县进行督导。

省财政厅对县级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工作情况建立月度报告制度。自今年8月开始，设区市、雄安新区财政部门要将本地区县级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制度建设、监控运行、督导检查等情况，形成分析材料每月8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各地落实联签联审制度、分析报告情况，纳入年度预算执行专项分析工作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